

揚子高級中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組織設置與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防範校園意外事故發生，避免傷害。
- 二、檢查建物之安全性，做為修復、補強或拆除之依據，使校園及校舍建築、設備維持最佳狀況，以確保師生安全。
- 三、檢查各種活動場地及教室之安全性，建立良好校園安全學習環境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。
- 二、教育部天然災害學校建築安全檢查理計畫。

參、組織設置：

- 一、本小組成員 14 人，校長為召集人，總務主任(兼任執行秘書)，其餘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(處室主任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督導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。
 - (二)每年定期實施全校校舍安全與維護檢查。
 - (三)建立檢查紀錄並對改善事項進行管考追蹤。
 - (四)其他校舍結構安全及保養維護相關事宜。

肆、實施範圍及維護要點：

一、校舍建築及各項設施：

(一)設計及施工：

1. 校舍設計兼顧安全、經濟、美觀、衛生、創新等原則，其中以安全最為重點。
2. 建築設計及各項設備要避免尖銳角或突出物。
3. 施工中特別注意工地之安全措施。
4. 校園及樓梯死角裝置照明設備。
5. 校舍建築及設施材料或設備之選擇，以未來保養維護容易及符合環保原則並投入費用經濟為優先。

(二)管理及維護：

1. 遇地震、暴風、洪水等災害，應即時勘查處理。
2. 每天放學時，各班教室及專科教室由負責老師指導學生關閉門窗、電燈(含電風扇)，並由警衛分別巡視全校，隨機處理，以防意外。
3. 天花板、門窗、黑板、燈具、電扇等室內各項設施經常檢查，以防脫落。
4. 廚房、家政教室瓦斯氣具及廚具要正確使用，善加保養。
5. 消防器材應注意使用期限，警報器隨時檢查是否有效。

6. 球場、運動遊戲器材應經常檢查維修。

7. 校園、校舍建築及設施如達使用年限結構有安全堪慮或天災影響受損，依實際狀況提報拆除或修建。

二、水電設備：

（一）電力設施：

1. 用電設備增加時，應請機電顧問公司實際測試負荷量，以免用電超載。
2. 配電室應隨時加鎖，防止學生進入，並注意通風，以免機械受高溫影響發生故障。
3. 各科老師應配合相關課程，實施水電安全及節約能源教育。
4. 照明設備、電風扇等要釘牢，並請各班級負責人經常檢查，以免掉落傷人。

（二）供水設施：

1. 定期（每三個月乙次）委託專業廠商實施水質檢驗，以維護飲水衛生。
2. 水塔、蓄水池每半年清洗一次，並禁止學生靠近，以防意外。
3. 指導學生喝水之前，注意飲用水之溫度，以免燙傷。
4. 飲水機台，每月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一次，避免汙染。
5. 排水系統保持暢通，所有水溝和陰井均加蓋。
6. 衛生下水道污水系統保持暢通。

三、鐵捲門設備：

- （一）各棟教室及思源館電動鐵捲門由警衛負責管理。
- （二）每日使用前先行檢查，如有故障，即時通知總務處，請廠商檢修。
- （三）每日早上六時開啟鐵捲門，放學後二十二時關閉。開關應注意有無人員靠近。
- （四）巡堂老師課間巡視校區時，應注意學生活動之情況，如有違規行為，應予糾正並通知學務處或導師予以輔導。
- （五）學務處及導師應注意學生之常規訓練，防止違規行為之發生。

四、體育及遊戲設備：

- （一）任課老師應配合教學活動及常規訓練，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項體育及遊戲器材，防止意外傷害。
- （二）技巧性運動、體操或遊戲，教師不得隨意指派學童示範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（三）各項設備如有安全顧慮時，應馬上停止使用。隨即通知總務處修繕，並設置明顯標誌。
- （四）體育器材室要注意通風，並禁止學生進入。

五、自然領域及其他各科設備：

- (一) 自然科教師必須具備專業知能，以免教學實驗過程中引發意外傷害。
- (二) 教師必須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種工具、教具等設備，並培養成愛惜公物之習慣。
- (三) 化學藥品管理人員必須了解藥品之性質，所有藥品皆須有明顯之標示。
- (四) 玻璃器皿及易碎、易裂之教具，取用時應特別注意。

肆、安全檢查之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定期檢查：校園及校舍建築安全檢查每3個月乙次，並將檢核表(如附件一)呈校長核閱。
- 二、不定期檢查：於颱風季節前後及地震災後負責人應作不定期檢查。
- 三、緊急檢查：發現有重大災害發生之可能時，立即處理。

伍、獎懲：

- 一、維護工作執行徹底，能防範危害之發生，有具體事蹟者，呈報上級敘獎。
- 二、定期檢查，工作得力者，列入年度考核。
- 三、如因人為疏忽，造成意外事件，依有關法規議處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名冊

職稱	職務	姓名	職 掌	備註
校長	召集人	鍾月娥	綜理決策、檢查、維修事宜。	
總務主任	執行祕書	蕭澄任	負責規劃、執行、檢查。	
教務主任	委 員	邱世宏	提供諮詢，協助檢查之監督、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學務主任	委 員	林俊宏	提供諮詢，協助檢查之監督、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輔導主任	委 員	陳韻如	提供諮詢，協助檢查之監督、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資訊主任	委 員	林文豪	提供諮詢，協助檢查之監督、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家長會長	委 員	蔡成達	提供諮詢，協助檢查之監督、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會計主任	委 員	楊美葉	監督設備之品質及提供相關維修經費事宜。	
生教組長	委 員	陳冠同	負責檢查、維修聯繫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設備組長	委 員	林廷智	負責檢查、維修聯繫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體育組長	委 員	鍾明同	負責檢查、維修聯繫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衛生組長	委 員	沈怡慧	負責檢查、維修聯繫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事務組長	委 員	梁志明	負責檢查、維修聯繫與其他相關事宜。	
值班警衛	委 員	張清桂	負責檢查、維修及其他相關事宜。	

檢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項次	項目	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	查核結果	建議處置方式
1	一般事項	校舍興建、修繕時，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	☐ 否 ☐ 是	
2.		確實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定期檢查、保養、維護	☐ 否 ☐ 是	
4		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	☐ 否 ☐ 是	
5		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	☐ 否 ☐ 是	
6		電源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	☐ 否 ☐ 是	
		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，電動門（鐵捲門）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	☐ 否 ☐ 是	
7	消防設備	警報及照明設施是否正常良好	☐ 否 ☐ 是	
8		滅火器及消防箱（栓）相關設備是否正常良好	☐ 否 ☐ 是	
9	校舍建物外觀	是否移位、傾斜、下陷	☐ 否 ☐ 是(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)	
		外牆磁磚(混凝土)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	☐ 否 ☐ 是(限期改善)	
10	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	寬度是否明顯改變	☐ 否 ☐ 是，寬度變小或碰撞，裝修材脫落(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) ☐ 是，寬度變大，伸縮縫脫離(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)	
11	地下室	樑、樓版、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	☐ 否 ☐ 是(限期改善)	
12	樑柱、牆壁、樓地板(含一樓地板)	是否有裂縫	☐ 否 ☐ 是，既有裂縫加長加寬(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) ☐ 是，但裂縫寬度小於 0.4 公厘(建議持續檢視) ☐ 是，且裂縫寬度大於 0.4 公厘(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)	
		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	☐ 否 ☐ 是，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(建議修復) ☐ 是，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(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)	
		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	☐ 否 ☐ 是(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)	
13	屋頂	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	☐ 否 ☐ 是(限期改善)	

		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 (如長雜草等)	☐ 否 ☐ 是(限期改善)	
		排水管道是否通暢	☐ 是 ☐ 否(限期改善)	
		女兒牆是否損壞	☐ 否 ☐ 是(限期改善)	
		水塔是否有裂縫	☐ 否 ☐ 是,但裂縫寬度小於 0.4 公厘(建議修復) ☐ 是,且裂縫寬度大於 0.4 公厘(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,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)	
		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	☐ 否 ☐ 是(限期改善)	
		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	☐ 否 ☐ 是(限期改善)	
14	建物 附屬 設備	室內懸吊物(如天花板、燈具、吊扇、影視設備等)之 固定設施是否鬆脫	☐ 否 ☐ 是(限期改善)	
		高度 1.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 有穩固之固定設施	☐ 是 ☐ 否(限期改善)	
		門窗玻璃是否變形	☐ 否 ☐ 是(限期改善)	
		樓梯扶手、護網與欄杆是否 牢固	☐ 是 ☐ 否(限期改善)	
15	其他			
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及建議處 置、因應 作為				

※ 本自主檢查表所定檢查項目僅供參考，各校得視個別狀況及需求自行增刪。

※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、時間及位置，並列為本表格附件。

校舍安全檢核小組	
----------	--